

林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林州市非遗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文（2023）40号文件要求，下拨我市非遗助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60万元，经市旅文广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资金用于开展非遗进民宿进景区进乡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工作重要论述指示精神，完善非遗保护传承体系，不断壮大传承人队伍，有效保护各类传统工艺，更好彰显发展活力。充分发挥非遗赋能作用，加强非遗保护、激发传承人创业、推动传统工艺创新发展、促进就业增收、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取得显著成效。

二、主要内容

（一）非遗进民宿。主要用于我市55家红旗渠人家民宿、宾馆等非遗元素设计布展、非遗产品体验等，提高乡村民宿综合文旅服务水平。经过遴选民宿宾馆、非遗项目报名、初选产品和体验服务、询价、民宿宾馆挑选、签订协议、配发产品和服务的过程和形式，非遗项目、民宿“双向”选择，

配送给各家民宿宾馆，标准每家 5000 元，预算 27.5 万元。

负责单位：市场科（民宿指挥部）、市文化馆。

（二）非遗进景区。在旅游区组织开展非遗展示、展销、展演等宣传活动，预算 5 万元。负责单位：市文化馆。

（三）非遗进乡村。挖掘本地非遗产品，将非遗植入乡村，推进非遗产业与旅游融合发展，创造社会效益，助力乡村振兴。石板岩镇是省“非遗点亮”项目实施地，石板岩镇政府在郭家庄南湾村打造非遗文旅村和非遗展示馆示范点，旅文广局协助实施非遗展示展销中心陈展，采购非遗产品、布展展架、宣传物料等，预算 27.5 万元。负责单位：石板岩镇人民政府、市文化馆。

三、活动要求

1、明确职责分工。相关单位要做好非遗进民宿、进乡村和购物节各项衔接工作，组织做好人员培训、产品设计、采购配送、陈展、宣传推广等工作，促进非遗保护传承。

2、优化管理服务。要提高非遗、乡村民宿、文旅服务业积极性，推进“非遗+”文旅融合产业发展，带动就业增收，提供持续指导性服务等。

3、开展效益评估。项目实施完成后，采取实地走访、座谈等形式进行，对持续开展活动的单位、民宿予以通报表扬，对存在问题不足的要督促整改。

林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2025 年 3 月 7 日